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所做出的，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

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选民、武滨、王斌全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